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84

项目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6)0127 号



采购人：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7
一、项目基本情况	17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8
三、获取采购文件	18
四、响应文件提交	19
五、响应文件开启	19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19
七、其他补充事宜	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1、总则	29
1.1 采购项目概况	29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30
1.3 服务期、服务地点、履约验收、服务标准	30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30
1.5 费用承担	31
1.6 保密	31
1.7 语言文字	31
1.8 计量单位	31
1.9 磋商预备会	32
1.10 分包	32
1.11 响应和偏差	32
2、磋商文件	33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33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33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33
3、响应文件	34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4

3.2 报价	34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
3.4 磋商保证金	35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
3.6 备选方案	35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
4、响应文件提交	36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6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36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7
5、磋商开启	37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37
5.2 磋商开启规定	37
6、磋商	37
6.1 磋商小组	37
6.2 磋商程序	38
6.3 评审原则	39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39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39
7.2 成交结果	39
7.3 成交通知	39
7.4 履约保证金（无需缴纳）	40
7.5 签订合同	40
8、纪律和监督	40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0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1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1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2
8.5 质疑和投诉	42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附件：质疑函范本.....	44
第四章 合同.....	53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59
1、评审方法.....	59
2、评审标准.....	59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5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9
3、评审程序.....	59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59
3.2 详细评审.....	60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62
3.4 评审结果.....	62
4、评分标准说明.....	62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62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附件1:投标函.....	71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3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74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75
附件5:开标一览表.....	79
附件6:报价明细表.....	80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81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3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4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5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6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87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88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91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92
附件 13: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93
附件 13-1: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94
附件 14:参与评审评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95
附件 14-1:参与评审评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96
附件 15:其他材料.....	97

招标文件及发布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招标人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赵女士 0379-63369710
代理机构	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女士 13592087213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定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制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年07月07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年07月07日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 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内“四、操作手册→2、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点击此处查看(<https://docs.qq.com/doc/p/7f0d454b5f9564bdb82a9f5313cc235f1c52c67a>)”。

4.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磋商、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一览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8、(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8.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8.2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8.3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9、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lyggzyjy.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10、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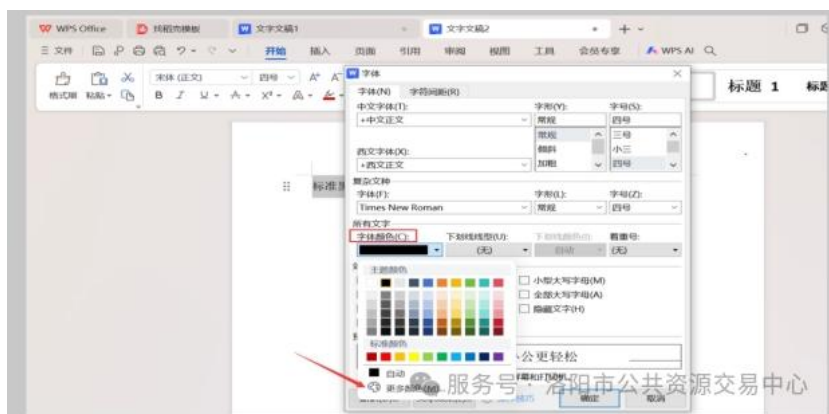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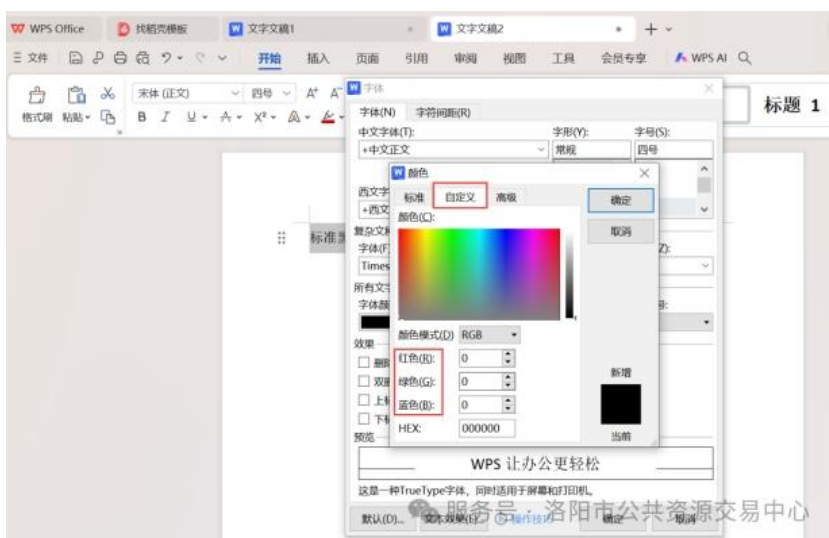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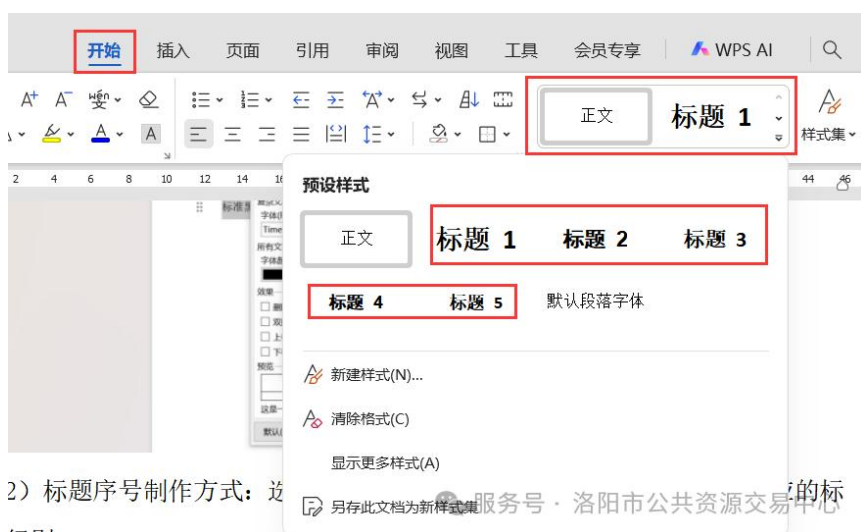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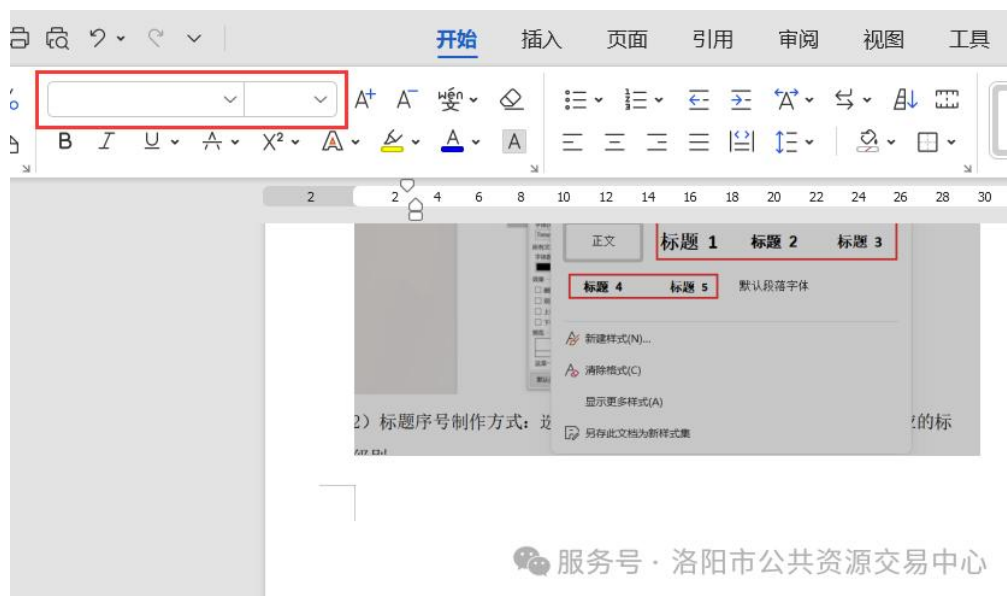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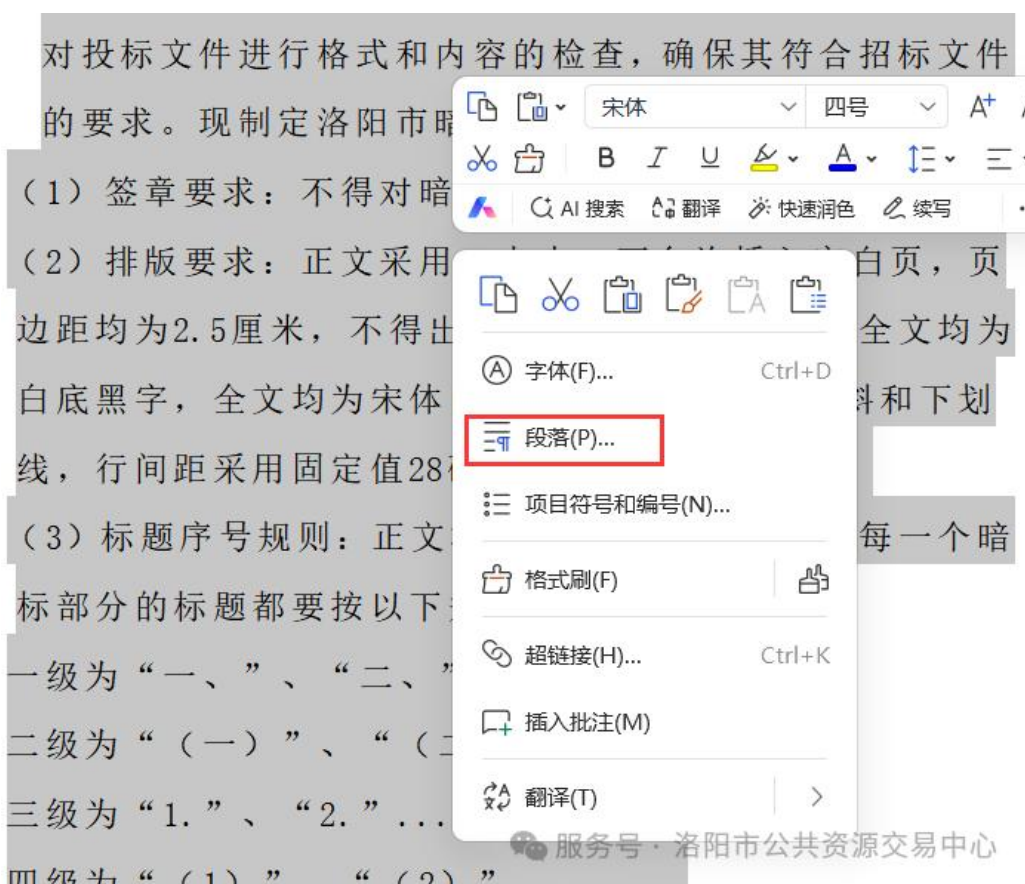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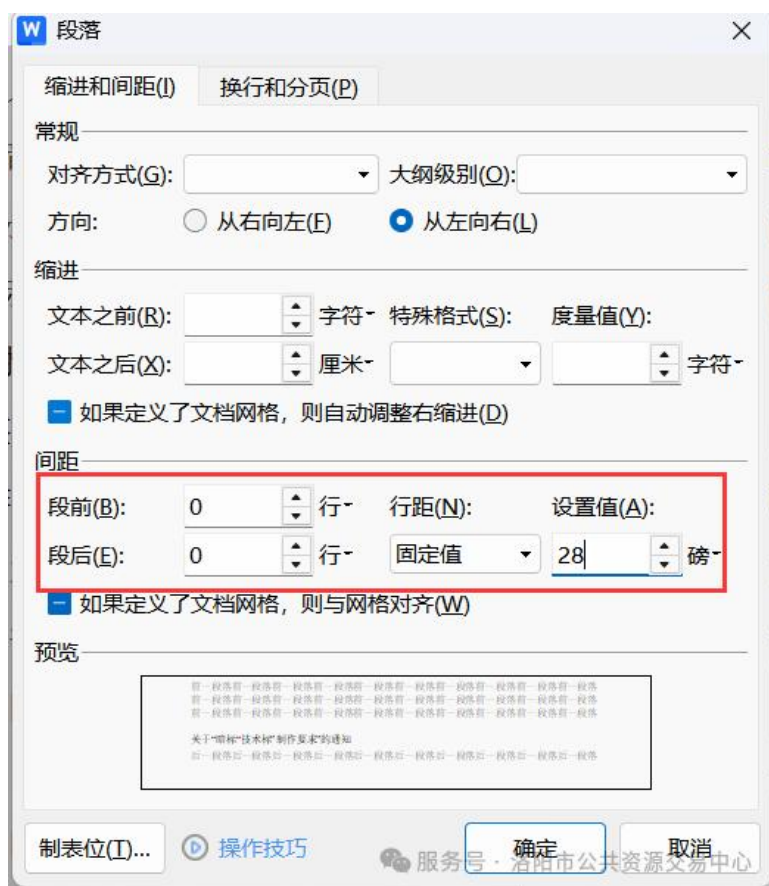
2) 标题序号制作方式：选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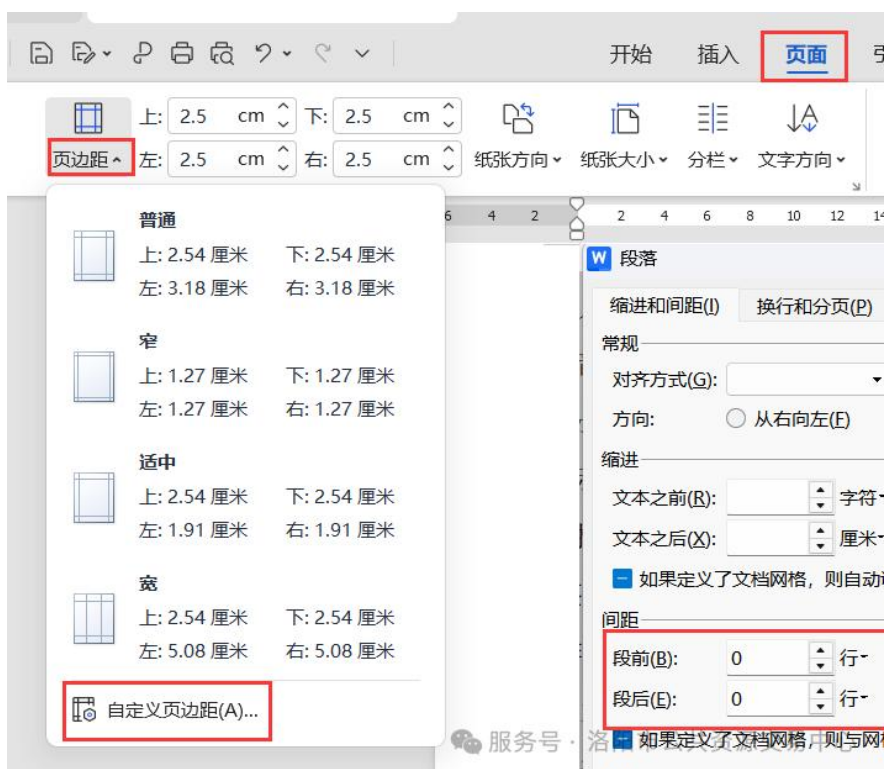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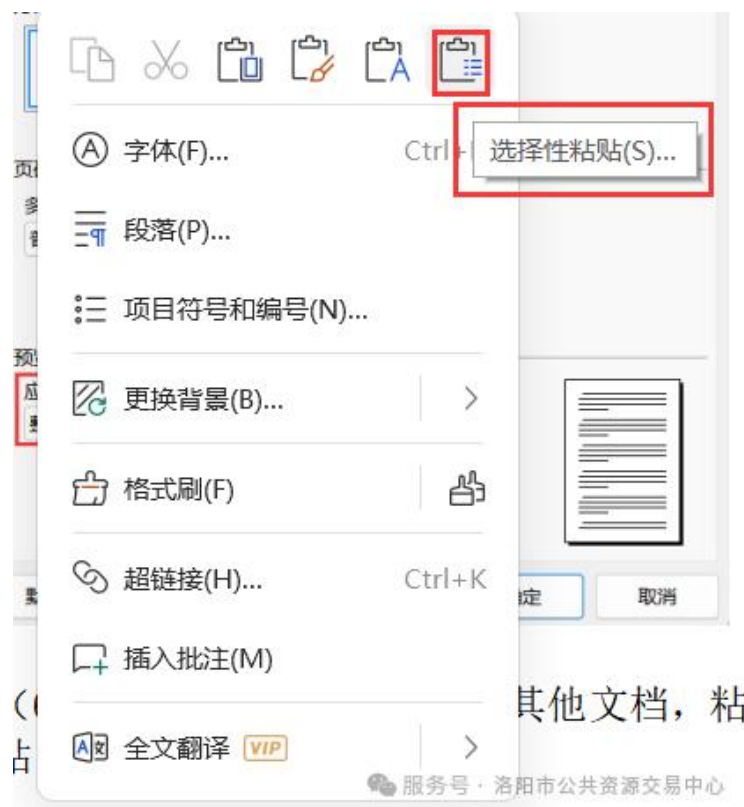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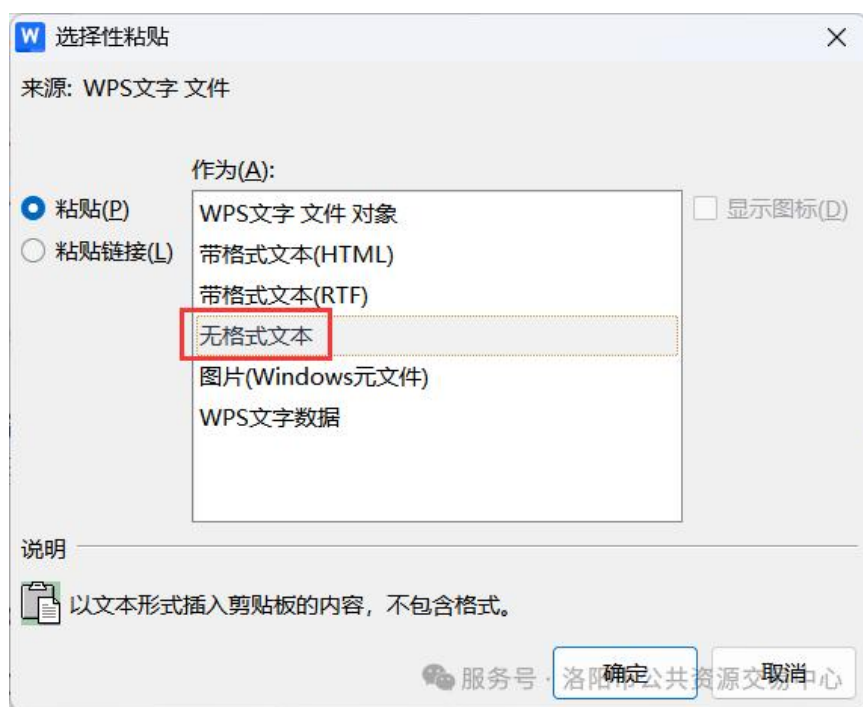
(5) 切换到页面标签, 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 在页面设置页面, 将边距均填写 2.5cm, 应用于整篇文档, 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8月07日09时3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84

项目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6)0127号

2、项目名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控制金额：2927328.9元

最高限价：2927328.9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洛直政采磋商(2026)0127号-1	2026-2028年度信息化运维项目（软件）	1598436.0	1598436.0	否	0
2	洛直政采磋商(2026)0127号-2	2026-2028年度信息化运维项目（硬件）	1328892.9	1328892.9	否	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 采购内容：包1采购内容为2026-2028年度信息化运维项目（软件）服务范围内全部内容；包2采购内容为2026-2028年度信息化运维项目（硬件）服务范围内全部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5.3 服务地点：洛阳市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期：3年

5.5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标包划分：共2个包：

包1：2026-2028年度信息化运维项目（软件）；

包 2：2026-2028 年度信息化运维项目（硬件）

注：供应商应就该项目每个包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供应商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包，但不得将一个包拆开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支持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全面推行乡村振兴；

（3）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政【2021】11 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

（3）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内“四、操作手册→2、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点击此处查看（<https://docs.qq.com/doc/p/7f0d454b5f9564bdb82a9f5313cc235f1c52c67a>）”。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 9 时 3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 9 时 3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五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1-65808425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洛阳市区展览路 1 号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3697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西、008 乡道南弘泰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3 层 302 号

联系人：贾女士

联系方式：183036765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女士

联系方式：18303676515

2026 年 07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洛阳市区展览路1号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36971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西、008乡道南弘泰小区1号楼1单元3层302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592087213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支持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 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全面推行乡村振兴； (3)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784
1.1.7	项目编号	洛直政采磋商(2026)0127号
1.1.8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共2个包。 包1：2026-2028年度信息化运维项目（软件）； 包2：2026-2028年度信息化运维项目（硬件）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每个包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供应商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包，但不得将一个包拆开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方付款。采用按季度支付，签订合同后，乙方每季度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季度的服务费。
1.3.1	服务期	3 年
1.3.2	服务地点	洛阳市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验收过程中，实际交付的产品规格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1.3.4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注：1、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上述内容作为资格后审时审查的内容，响应文件中附完整、清晰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服务标准: 其他: /。
1.11.3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允许正偏差。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由供应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中在线提问。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磋商公告同一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如需修改磋商文件, 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 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 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 包: 1598436.0 元; 2 包: 1328892.9 元。 注: 投标总报价超过本预算控制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应就所投项目进行完整响应, 不得将一个项目拆开响应, 否则将不被接受。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含人工、设备、软件、管理、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企业电子章的地方，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的地方，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在线完成上传，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提醒：供应商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3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 是
7.1.2	确定成交人的原则	磋商小组按照合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最后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5%收取，成交供应商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免收履约保证金。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利用交易系统线上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并签盖法定代表人及单位电子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的电子件，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其他内容	1、最后报价：本项目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最后报价，请供应商提前熟悉电子招投标系统最后标价的相关操作方法，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 2、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数量增减变动时，单价根据供应商最终成交价与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比例同比下调； 3、监督部门及电话：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0379-63259707

9.2	综合标暗标格式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后段后间距为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暗 标 要 求 及 暗 标 编 制 指 引 详 见 ： https://mp.weixin.qq.com/s/VZ5g05k2qR_0-SXiy3heCw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9.3	废标条款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9.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当日支付,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1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1.6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要求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

		(响应) 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 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的数值标准,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服务地点、履约验收、服务标准

1.3.1 交货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 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 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1.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5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务必下载 lytf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影响投标后果自负）。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否则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的要求：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2.3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4 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

7.4 履约保证金（无需缴纳）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5%。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包 1：2026-2028 年度信息化运维项目（软件）

服务模式为运维公司派驻 6 名工程师常驻中院，向全市法院提供信息化应用系统日常维护、定期巡检、培训指导、电话和远程支持及必要的上门服务(要求提供运维车辆用于基层法院巡检及上门服务，车辆油耗、维护、保养、安全由运维公司负责)。具体服务内容与要求见下表。

序号	运维类别	服务内容	需要人数	备注
1	运维管理	1.1 组建团队，确定职责，要求运维服务规范，运维流程科学，团队人员须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有关规定。 1.2 记录服务事件，定期提交运维报告。 1.3 建立对运维团队人员的每月考核评价机制。服务对象(法院)的评价影响或分值占比应不低于对运维团队人员总评价的 30%。 1.4 建立激励机制，对连续评价落后或低于某一评价基准分数线，服务对象(法院)提出明确建议的，应当及时调整具体团队人员。	1 人	提供不少于法院正式干警上班时长的现场运维服务，提供
2	应用支持	1、统建应用运维服务需求 针对统建一张网应用系统，运维服务需求需全面覆盖应用支持、培训等多个维度，涵盖统建应用支持服务深化、应用成效服务提升、账户安全服务等服务。“一张网”应用运维服务对象包含办案办公工作桌面、诉讼服务、立案、审判、执行、信访、通用业务、移动办案、审判管理、行政办公、人事管理、纪检监察与审务督察等 12	2 人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个一级功能点。 2、自建应用系统运维服务运维需求 针对本院剩余自建应用系统进行运维保障，提供应用使用咨询与指导、系统问题排查与解决、系统巡检等服务，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3	数据管理	对各应用系统提供业务数据备份、系统各份、数据恢复和配置文件管理等服务；开展资产管理，包括资产核查、资产统计、资产标识、资产保管等服务。	1 人	
4	基础设施	保障法庭、审委会会议室、诉服中心等场所软硬件设备的正常运转。定期对法庭、审委会会议室、诉服中心等场所基础设施进行巡检，排除问题和隐患，保障正常开庭和审委会会议。	1 人	
5	巡检服务	对在用的信息化业务系统提供定期现场巡检、排除安全隐患，提供相关应用软件的内容管理服务。	1 人	

指标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指标要求
1	信息系统运行质效分析	建立长效的质效分析机制，定期出具信息系统运行质效分析报告。每季度一次。
2	基础设施故障响应及修复	建立充足、有效的备件库，确保审委会、法庭、诉服中心等基础设施从出现故障到恢复的时间<30 分钟。
3	应用系统需求实现率和问题修改率	对于用户反映的应用系统需求和问题，整理分析后按甲方下达的要求尽快安排驻地研发人员或研发厂商修改软件解决问题的比率=100%。
4	用户终端故障响应	出现故障后的响应时间<10 分钟。
5	信息服务内容	信息发布及时、内容准确无差错。
6	数据备份管理	对所有数据建立备份机制，确保数据安全、完整、准确、有效。

7	机房环境管理	巡检次数 2 次/天;
8	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次数	因运维失误导致数据丢失、信息失窃或泄密、黑客入侵、全网病毒爆发等信息安全事故的次数=0 次。
9	涉密管理要求	1、运维服务商所有运维人员以及公司相关人员必须遵守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信息安全保密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并按照要求与运维主管部门签署《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书》，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信息系统及数据安全； 2、运维人员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认真遵守本人所在单位与运维主管部门签订的《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书》； 3、认真遵守运维主管部门对运维服务商所制定的相关规定，认真遵守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其它各项安全保密的相关规定。定期对运维服务人员进行安全保密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和运维安全意识； 4、对在为本项目运维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秘密信息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在为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过程中不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人民法院的秘密信息； 5、任何情况下，不得将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秘密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6、在没有获得运维主管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为运维服务内容以外的目的使用秘密信息； 7、因运维服务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上述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须在运维主管部门要求下的任何时候予以交还，任何个人均不得留有这些文件的任何复制文件； 8、如发现上述秘密信息被泄露或者因自己过失泄露，应当及时告知运维主管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秘密信息进一步扩散，接受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主管部门的处罚； 9、保证运维任务完成后仍对其在运维服务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人民法院的秘密信息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 10、运维人员离岗时，应对仍具有保密性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10	绩效考核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办是本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对运维服务商的运维绩效考核，本项目中标金额的10%，作为对运维服务商的绩效考核费用，根据考核评分结果在核算时统筹支付。绩效考核评价方式参照绩效考核评价表。
11	服务质量	1、运维服务商应综合考虑法院运维服务场景，为所有运维对象设定不同的服务级别和服务等级协议（SLA）； 2、每年对运维服务商进行一次运维服务满意度调查，对服务处理及时性、服务处理时间、SLA 达标率进行综合评估，整体运维服务满意度不能低于90%； 3、全年内本地部署应用系统中断不能超过5次，单次中断时间不能超过30分钟； 4、服务质量的考核结果，作为运维服务商的绩效考核费用支付依据。
12	运维安全	运维工作开展应遵循《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运维安全管理制度》，严格遵守运维账号管理要求，运维安全管理技术要求、运维安全审计要求。

包2：2026-2028 年度信息化运维项目（硬件）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要求，全面推进智慧法院建设，保障审判执行、司法公开、办公管理等核心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升司法服务效能，我院现拟引入专业化信息化驻场运维外包服务，通过市场化、专业化力量弥补内部技术短板，构建“主动运维、智能管理、快速响应”的运维体系，为司法业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技术保障。确保我院信息化基础设施、业务系统及网络环境处于最优运行状态。

二、服务目标

2.1 系统稳定运行：确保核心业务系统全年可用性 $\geq 99\%$ ，故障响应时效 ≤ 15 分钟。

2.2 安全合规管理：落实等保三级、数据安全法等要求，实现网络安全事件全年零重大事故，数据泄露风险可控。

2.3 服务质量提升：建立7×24小时响应机制，法官及干警满意度 $\geq 95\%$ ，技术问题闭环处理率100%。

2.4 服务高效性：优化系统性能，提升数据处理及业务响应效率。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基础维护内容

硬件设备维护：对服务器、网络设备、音视频终端、庭审设备等进行日常巡检、故障诊断与修复，建

立设备健康档案。

软件系统运维：保障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及业务系统稳定运行，负责补丁更新、性能调优、数据备份与恢复。

网络与安全管理：维护法院专网、互联网及安全防护体系，开展漏洞扫描、入侵检测、日志审计，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3.2 应用支持服务

重大活动保障：在视频会议、庭审直播、远程提审、跨省协作等重要场景中，提供现场技术保障及应急预案。

3.3 驻场服务要求

团队配置：派驻不少于6名专业工程师（含网络安全、网络架构、综合安防、基础设施等方向），驻场人员需通过法院背景审查及保密培训。

响应机制：设立7×24小时服务热线，常规问题30分钟内响应，重大故障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3.4 维护要求

3.4.1 视频会议及各类会议保障工作：

- (1) 负责法院所有会议的现场保障工作，对各类重大会议及保障技术难度大的会议提供技术支持；
- (2) 在各类会议召开前，对系统设备进行全面检测，确认设备运行状态，排除潜在隐患；如在会议召开期间发生图像、声音、网络等故障能第一时间排查出原因，提出解决方案；
- (3) 如在会议召开期间发生图像、声音、网络等故障，能第一时间排查出原因，提出解决方案；
- (4) 建立相关系统软件各种故障的恢复流程及应急措施；
- (5) 定期对视频会议设备日志和报警记录进行分析、评审，提供7*24小时运维服务，服务期内新增视频会议系统不再额外增加服务费用。

3.4.2 网络维护工作：

- (1) 负责全院信息网络日常维护工作，采取各种管理措施，保障硬件设备正常运行和信息网络24小时畅通；
- (2) 对各部门网络故障维修工作，确保故障及时解决，及时恢复网络畅通；
- (3) 做好全院内法院数据网、视频网、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市财政专网、省财政专网等各类网络接入工作，及时确保各单位的终端电脑接入网络，有效开展网上办公和信息化应用；
- (4) 做好网络设备的网络口令和密码保密工作，严禁网络设备参数外泄，对设备的ip地址、数据和信息、设备参数定期做好备份；
- (5) 对网络、网络设备、通信线路的参数进行定期更新和优化，确保网络、设备和线路高速、稳定、安

全运行和畅通;

(6) 做好机房环境、空调设备的日常维护、除尘、保养工作。

3.4.3 办公设备维修维护工作:

(1) 负责院内所有信息化设备日常维修维护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信息化设备的维修维护服务,在各部门人员提出维修维护需求后,10 分钟内做出响应,简单问题 30 分钟内解决问题,对不能当场解决的,需向申请人、信息办作出说明,并最迟于 24 小时内解决;

(2) 应向法院提供完整的维修记录和相关设备的信息资料;

(3) 如出现设备维修需更换零部件或更换设备时,外包服务单位运维人员向法院提出更换建议,相关部件和设备由法院进行采购,外包服务单位提供免费安装调试和维修维护。

3.4.4 监控系统日常维修维护工作:

(1) 负责保障法院监控考勤系统正常运转,接到法院设备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进行排除故障;

(2) 当法院系统或设备故障需更换时,由外包服务单位向法院提出更换建议,由法院进行采购,外包服务单位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和维修维护;

(3) 服务期内,外包服务单位要进行定期监控系统保养和优化,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4) 外包服务单位向法院提供完整的维修维护记录清单和相关设备的信息资料。

3.4.5 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

由安全专员专职负责全院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按照上级法院关于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要求,协助我院做好全院安全设备维护更新、安全检测、风险防控化解等信息网络安全工作。

3.4.6 对法院所有信息化设备负有维修维护责任,新采购设备质保期内由厂家负责维修,质保期满后交由外包服务单位负责维修维护。

3.4.7 完成法院交办的其他临时运维保障工作。

四、外包服务机构评价方案

4.1 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标准	权重
服务响应能力	故障响应及时率	按约定时间响应故障次数/总故障次数 $\geq 98\%$	20%
	现场到达及时率	重大故障 1 小时内到场率 100%	15%
服务质量	问题解决率	成功解决问题数/总受	20%

		理问题数 $\geq 95\%$	
	用户满意度	季度满意度调查 ≥ 95 分	15%
安全管理	安全事件发生率	全年无重大安全事件 (数据泄露、系统瘫痪等)	15%
	合规检查合格率	等保测评、安全审计达标率 100%	10%
团队管理	人员稳定性	驻场人员年度更换率 $\leq 20\%$	5%

4.2 考核流程

月度考核: 由信息化管理部门依据运维日志、工单记录及用户反馈进行评分, 结果作为月度服务费支付依据。

季度评估: 组织法官代表、技术骨干开展满意度调查, 召开服务质量分析会, 提出改进要求。

年度综合评价: 结合全年考核结果, 对服务商进行星级评定, 末位服务商启动退出机制。

4.3 奖惩机制

奖励措施: 年度考核达 90 分以上, 给予提出表扬的奖励; 连续两年优秀, 优先续签服务协议。

处罚措施: 月度考核低于 70 分, 扣除当月服务费 5%;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连续两季度考核不达标, 终止合同并列入黑名单。

五、保障措施

组织保障: 成立信息化运维管理领导小组, 统筹外包服务监督与协调工作。

制度保障: 制定《信息化外包服务管理办法》《驻场人员行为规范》等制度, 明确双方权责。

沟通机制: 建立周例会、月总结、季汇报制度, 定期通报服务进展及问题整改情况。

六、维保服务支出预算

6.1 信息化设施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1	服务器	台	31
2	安全设备	套	20
3	交换设备	台	75

4	内/外网电脑	台	1130
5	打印机	台	406
6	扫描仪	台	123
7	电话机	部	550
8	门禁/考勤设备	套	26
9	监控设备	部	490
10	会议室音视频系统	间	6
11	观摩室音视频系统	间	3
12	视频会议旁站保障	项	1
13	庭审系统旁站保障	项	1

注：维保服务期内清单如有新增，也包含在本次采购服务的内，不再追加服务费用。

6.2 维保服务形式和人员配备需要

序号	维保岗位	人员数量	服务形式
1	会议保障	1 人	驻场
2	网络、安防维护	1 人	驻场
3	网络安全	1 人	驻场
4	桌面信息化设施	2 人	驻场
5	庭审保障	1 人	驻场

第四章 合 同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服务类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委托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及其它必要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报价详见明细表。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甲方按月支付__元，每月__日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八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有管辖权的）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洛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0日印发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总得分和最后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2、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异常低价审查：

3.2.4.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4.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注：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5 款的规定赋分。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登记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登记证书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2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20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5.0	服务承诺	1、不少于法院正式干警上班时长的现场运维服务，提供7*24小时电话支

				持服务。 2、应免费支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现有的庭审系统、审委会系统、诉讼服务终端等信息化系统对接到一张网。 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的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11.0	企业实力	1、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运行维护，一级得 3 分，二级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 CMMI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5 级认证证书，具备得 2 分，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3、供应商具有 DCMM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三级及以上的，具备得 2 分，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4、供应商具有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安全运维），具备上得 2 分，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5、供应商具有运维管理平台类产品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2 分，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中应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0	6.0	运维服务总负责人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指定专职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有 ITSS 服务项目经理

				证书、PMP 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证书，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响应文件中应附证书的原件扫描件，以及本单位 2026 年 1 月以来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劳动合同、学历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0.0	6.0	驻场服务人员	运维团队同时具有 ITSS 服务项目经理认证和服务管理-ITIL 认证的每有 1 人具备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应附证书的原件扫描件，以及本单位 2026 年 1 月以来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劳动合同的原件扫描件。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9.0	运维服务流程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可操作的运维服务流程包括客服热线服务流程、问题收集处置流程、系统维护巡检流程等，充分理解和体现运维内容及一张网运维的特性，内容全面可行性高的得 9 分，内容全面可行性较高的得 5 分，内容不够全面可行性不够高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0.0	8.0	运维服务管理体系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管理体系方案，包括服务组织、管理制度、管理流程、管理规范、服务行为规范进

				行打分,内容全面可行性高的得8分,内容全面可行性较高的得5分,内容不够全面可行性不够高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0.0	8.0	运维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应用运维、基础设施运维、数据管理运维、安全运维进行打分,充分理解和体现运维内容及一张网运维的特性,内容全面可行性高的得8分,内容全面可行性较高的得5分,内容不够全面可行性不够高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0.0	8.0	运维服务质量管理方案	供应商对运维服务质量管理有详细的解决方案,可以提供详细的服务资源保障、质量管理工作方法等详细内容方案,内容全面可行性高的得8分,内容全面可行性较高的得5分,内容不够全面可行性不够高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0.0	5.0	保密措施	供应商具备人员保密、操作审计、数据管控、设备场所管理、泄密应急处置、定期保密自查6项落地措施,贴合项目实际、流程完善,得5分; 具备完整的管控措施,但部分细则简略、针对性一般,得3分; 仅具备1-3项基础措施,方案内容简单单薄,得1分; 无配套保密管控措施,得0分。

	0.0	8.0	应急预案	供应商须按要求工作日8小时工程师全天驻场，并提供节假日、重保、突发事件应急值班机制，同步提交完整分级应急处置方案： 完整包含驻场明细排班、故障分级响应、闭环处置流程、应急资源保障、重保专项管控、故障复盘演练6项内容，贴合项目实际、措施完备可行，得8分； 核心内容整体完整，但部分细则简略、针对性一般，得5分； 仅覆盖1-3项基础内容，方案单薄、落地性差，得2分； 不满足驻场最低要求或未提供应急预案，得0分。
业绩信誉	0.0	6.0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业绩，每份得2分，最多得6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金额页和双方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内容不清晰或者资料不全的，该业绩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包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竞争性磋商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

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响应函及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须 知

1、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2：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外，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要求提供。

(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1项要求提供。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年度服务费报价	
服务期	
服务标准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报价小写：					
报价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填写上表。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保密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	----	----	----	----	------	-------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